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秀卿
電話：(02)23117722 #2626
電子郵件：hclu@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9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工作，本署已建置「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由案場設置者先行登記基本資料及廢光電板排出需求，詳如說明，並請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以專案計畫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建立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體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同意其所提「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示範計畫清除處理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體系係以光電板之序號做為廢棄物處理認證依據，用以推估廢棄物的排出期程及追蹤其流向。惟經濟部108年9月4日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草案)通過以前(以下簡稱修法前)，太陽光電板案場設置者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時，僅提供光電板序號紙本資料，為利未來修法前之案場光電板廢棄物能透過本回收清除處理體系運作，爰請案場設置者自行先行上網登載基本資料及所設置光電板序號。
- 三、有關廢太陽光電板排出清除方式，案場設置者如有廢光電板排出之需求，請至本署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pvis.epa.gov.tw/pvis>)申請帳號並登記廢光電板排出數量及型號等資料，累計達到一定數量後再通知排出或安排清運。
- 四、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排出登記或資訊系統操作等相關問題，可撥打諮詢電話(03)582-0009。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19-12-02
17:34:42 章

裝

訂

線